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Nan Shan General Insurance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Claims-Made Form) (南山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索賠基礎制) 商品簡介

97.01.15(97)邦保精字第 0006 號函備查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一、目的

為提供企業經營者更佳之保險保障，爰參考美國 Insurance Services Office, Inc. 公司發行之 1996 年版之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Claims-Made Form) 保單條款，並配合營運總部設在台灣之跨國性企業需將其保險範圍擴大至其海外分公司或子公司等關係企業，而以英文保單設計南山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索賠基礎制，以符合目前市場之實際需求。

二、承保對象

在台灣設立營運總部的跨國性企業。

三、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各保險同時或分別訂之：

A - "身體傷害"及"財產損失"之責任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事故，致使第三人受有"身體傷害"或"財產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本公司有權利與義務對尋求該損害賠償之“訴訟”進行抗辯。

B - "個人權益侵害"及"廣告侵權"責任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承保事故，致使第三人受有"個人權益侵害"或"廣告侵權"，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四、除外不保事項

承保範圍 A - 「身體傷害」及「財產損失」之責任

- a. 預期或故意所致損失
- b. 契約責任
- c. 含酒精類飲料責任
- d. 勞工補償法律及其他類似法律
- e. 僱主責任
- f. 污染
- g. 航空器、車輛及船舶

h.機動設備

i.戰爭

j.對以下各項所造成之「財產損失」：

- (1)由你所有、租用或佔用之財產；
- (2)由你所出售、交付或廢棄之處所，且當該「財產損失」是由這些處所之任何部分所致者；
- (3)由出借予你之財產所致者；
- (4)由你照顧、保管或被保險人控制之個人財物所致者；
- (5)不動產之特定部分，由你，或直接、間接代表你之承包商或次承包商對該不動產進行操作，且「財產損失」係由此類操作所致者；或
- (6)由於「你的工作」對其不正確地履行，導致須修復、修理或重置任何財產之特定部分所致者。前述不保事項第(2)項不適用於該處所是「你的工作」對象，且從未被你佔用、出租或為出租之用而被佔據者。前述不保事項第(3)、(4)、(5)和(6)項不適用於鐵路側線協議中所承擔之責任。前述不保事項第(6)項不適用於「產品及完工責任風險」中之「財產損失」。

k.關於你的產品之損失

l.關於你的工作的損失

m.「受損財物」或未受有形損害財物之損失

n.產品、工作或「受損財物」之回收

承保範圍 B - 個人權益侵害及廣告侵權責任

a.「個人權益侵害」或「廣告侵權」

b.因下列事項所引起的「廣告侵權」

- (1)違約行為，但不包括默示契約下對廣告創意之剽竊；
- (2)商品、產品或服務無法達到與廣告宣傳之品質與標準一致；
- (3)對商品、產品或服務價格之錯誤描述；或
- (4)從事廣告、傳播、出版或電視節目製播之被保險人所為之侵權行為。

c.因下列事項所導致之損失、費用或支出：

- (1)被保險人被要求或被命令監控、清理、移除、裝盛、處理、去毒、中和污染物或對污染物作出反應或評估影響；或
- (2)由於政府指示或要求由你監控、清理、移除、裝盛、處理、去毒、中和污染物所導致之損失，或肇因及對污染物作出反應或評估影響而引起之賠償請求或訴訟。

污染物係指任何固體的、液體的、氣體的或熱的刺激物或沾染物，包括煙、蒸汽、霧、煤煙、氣、酸、鹼、化學製品及廢棄物。廢棄物係指將被再循環使用、修整、回收之敬啟物質。

承保範圍 C - 醫療給付

我們對以下列各項之「身體傷害」所產生之費用不負賠償之責：

- a.任何被保險人本人之身體傷害。
- b.任何為被保險人工作之受僱人或代表、或任何被保險人之承租人之身體傷害。
- c.在你所有或租用之某一處所遭受傷害之人之身體傷害，且該處所通常係由該受害人所佔用使用。
- d.若依據勞工補償法、殘障福利法或其他類似法律，對受害人之「身體傷害」可提供或必須提供補償者之身體傷害，無論該受害人是否為任何被保險人之受僱人。
- e.因體育運動所造成之「身體傷害」。
- f.已包含於「產品及完工責任風險」中之責任。
- g.為承保範圍A項之不保事項者。
- h.由戰爭—無論宣戰與否，或由於戰爭帶來之任何行為或狀況。戰爭包括內戰、暴動、叛亂或革命。

五、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訂立契約後，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應以本公司所簽發之收據為憑。

六、承保手續

填具本公司所印製之要保書，經本公司同意承保及繳交保險費後，本保險始生效力。

七、保險期間

係指保單首頁所載之期間。但本契約提前終止者，則以終止生效日為保險期間之末日。